

GF-2005-0215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 咨询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协议书

委托人: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
受托人: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吉祥路 30 号、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监理、勘察、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

地 点: 广州市越秀区辖区内

规 模: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、32 号,拟拆除现状楼栋约 5612.79 m²;新建一栋建筑,地上四层,局部五层,地下二层。

总投资额: 9864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检测、货物采购招标代理机构,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件和粤价函[2011]742 号的标准。现暂以总投资 9864.68 万元,施工费用 6256.51 万作为基数进行计算,本项目最高限价为: 万元,经报价下浮 暂定合同价为 万元。具体的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作为基数进行计算,具体的造价咨询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基数进行计算。

监理招标代理费(暂定): []
万元

施工招标代理费(暂定):

勘察招标代理费(暂定):

概算造价咨询费（暂定）：

元

预算（含清单）造价咨询费（暂定）：

招标代理费、造价咨询服务费均由委托人进行支付，受托人需提供税务部门确认的发票，并承担相关的发票税务费用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号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

受托人: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484号二楼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广州大道支行

帐 号: 3602072219200689192

